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二、在股权登记日（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律义务，遵守议事程序，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未经允许，本次股东大会禁止录音、录像、直播。

五、本次股东大会将安排合理时间供股东提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就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内容提出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对于股东的提问，可指定有关人员做出针对性的回答。

六、为确保计票正确，本公司将利用计算机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进行计票。请股东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若有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股东表决后需在表决票后面签名。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涉及修订《公司章程》，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表决完毕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如股东未提交表决票或提交的表决票为废票的，则均视为该股东弃权。

九、请股东仔细阅读表决说明。计票时，本次股东大会将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全过程，并由工作人员宣布表决结果，计票工作由律师进行见证。

十、表决统计基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领取表决票所记录的股份数，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现场宣布。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前，由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的整个程序合法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26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谭明 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宣读《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二）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谭 明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五、股东提问

六、投票表决

七、计票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宣布大会结束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谭明 先生

各位股东：

公司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宋庆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经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曾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候选董事简历：

曾玮女士 出生于 1973 年 4 月，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纺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纺织时尚定制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966 股予以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480,96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82,932,201 股减少至 882,451,235 股（详见临 2024-023 号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5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80,67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4,680,67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82,451,235 股减少至 877,770,565 股（详见临 2024-037 号公告）。

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贰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零壹(882,932,20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柒仟柒佰柒拾柒万零伍佰陆拾伍(877,770,565)元。
第十九条第 1 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82,932,201 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77,770,56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932,20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7,770,56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